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年司法考试单元强化进阶题典 (全3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2170

10位ISBN编号：7511802176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页数：全3册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在当今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市场上，各种关于练习题的书目可谓是浩如烟海，而其中题目的质量更是良莠不齐，让考生“又爱又恨”。

而《2010司法考试单元强化进阶题典（法律版）》正是针对这种现状，致力于甄选出一批密切针对司法考试的高质量的练习题，以达到“题题都是考试点，道道都有新收获”的练习题水平，使考生做一道题顶十道题，将做题的效用发挥到最大化。

书籍目录

法理学 第1单元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2单元 法的本质 第3单元 法与法律规范 第4单元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 第5单元 权利与义务 第6单元 法的渊源 第7单元 法的效力 第8单元 法律关系 第9单元 法律责任 第10单元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第11单元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第12单元 两大法系 第13单元 法制与法治 第14单元 法与社会 第15单元 法的价值和作用 法理学模拟真题考试法制史 第1单元 中国法制史上司法制度的变迁 第2单元 中国法制史上法典形式的变迁 第3单元 中国法制史上宪法的变迁 第4单元 罗马法及其复兴 法制史模拟真题考试宪法 第1单元 选举制度 第2单元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第3单元 特别行政区制度 第4单元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 第5单元 宪法修正案 第6单元 我国的立法制度 第7单元 公民的权利 宪法模拟真题考试经济法 第1单元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2单元 食品安全法 第3单元 经营者的义务 第4单元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第5单元 垄断行为 第6单元 贷款法律制度 第7单元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 第8单元 税收保全措施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第9单元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第10单元 劳动合同法 第11单元 劳动合同的订立与解除 第12单元 劳动争议解决 第13单元 土地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 第14单元 环境民事责任 经济法模拟真题考试国际法 第1单元 国家管辖权与主权豁免 第2单元 国家继承 第3单元 一国际法律责任 第4单元 海洋法各水域划分、地位及其基本制度 第5单元 引渡和庇护 第6单元 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 第7单元 条约的效力 第8单元 战争和武装冲突法 国际法模拟真题考试国际私法 第1单元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第2单元 反致 第3单元 涉外家庭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第4单元 涉外继承中的法律适用 第5单元 涉外商事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第6单元 涉外债权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第7单元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第8单元 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 第9单元 国际司法协助 国际私法模拟真题考试国际经济法 第1单元 国际贸易术语 第2单元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第3单元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第4单元 提单制度 第5单元 承运人责任 第6单元 信用证制度 第7单元 《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 第8单元 反倾销、反补贴制度 第9单元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第10单元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国际经济法模拟真题考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1单元 法官任职制度 第2单元 法官职业道德 第3单元 执业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4单元 律师职业道德 第5单元 公证文书的效力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模拟真题考试参考答案及解析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经济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刑法 第1单元 自然人的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 第2单元 单位犯罪 第3单元 责任形式 第4单元 正当防卫 第5单元 犯罪预备 第6单元 犯罪既遂 第7单元 犯罪未遂 第8单元 犯罪中止 第9单元 共同犯罪的成立 第10单元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第11单元 共同犯罪的转化和实行过限 第12单元 数罪并罚 第13单元 死刑制度 第14单元 自首与立功 第15单元 累犯 第16单元 假释制度 第17单元 缓刑制度 第18单元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第19单元 走私罪 第20单元 出售、运输、购买假币罪 第21单元 诈骗罪 第22单元 逃税罪与骗取进出口退税罪 第23单元 绑架罪 第24单元 故意杀人罪 第25单元 非法拘禁罪 第26单元 拐卖妇女、儿童罪 第27单元 强奸罪与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第28单元 抢劫罪与抢夺罪 第29单元 盗窃罪 第30单元 侵占罪 第31单元 敲诈勒索罪 第32单元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33单元 贪污罪 第34单元 受贿罪与行贿罪 第35单元 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 第36单元 职务侵占罪 第37单元 滥用职权罪与玩忽职守罪 刑法模拟真题考试刑事诉讼法 第1单元 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第2单元 立案管辖 第3单元 级别管辖 第4单元 地域管辖 第5单元 回避制度 第6单元 刑事诉讼辩护人的资格与权利 第7单元 指定辩护 第8单元 证据的种类与分类 第9单元 非法收集的言词证据的排除规则 第10单元 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 第11单元 逮捕的批准与执行 第12单元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赔偿 第13单元 补充侦查 第14单元 侦查中的羁押期限与特殊情况 第15单元 审查起诉与不起诉 第16单元 自诉案件的处理 第17单元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第18单元 第一审程序 第19单元 第二审程序 第20单元 上诉不加刑原则与全面审查原则 第21单元 死刑复核程序 第22单元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第23单元 执行程序 刑事诉讼法模拟真题考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1单元 行政主体和行政机关 第2单元 行政立法权限与效力等级 第3单元 行政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第4单元 行政许可的设定权限与设定范围 第5单元 听证程序 第6单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第7单元 一事不再罚原则 第8单元 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程序 第9单元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第10单元 行政复议机关和

被申请人 第11单元 行政复议决定及其执行 第12单元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 第13单元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第14单元 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第15单元 行政诉讼的管辖 第16单元 行政诉讼原告的确
第17单元 行政诉讼被告的确认 第18单元 行政诉讼证据制度 第19单元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第20
单元 行政诉讼的判决种类与适用条件 第21单元 国家赔偿的范围 第22单元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与刑
事赔偿义务机关 第23单元 行政赔偿程序与时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模拟真题考试参考答案及解析
刑法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 第1单元 民事权利的类型 第2单元 意思表示 第3
单元 无效民事行为 第4单元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5单元 无权代理
与表见代理 第6单元 物权的设定与保护 第7单元 所有权 第8单元 所有权的取得 第9单元 物权的
类型 第10单元 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 第11单元 相邻关系与地役权 第12单元 抗辩权 第13单元 要
约与承诺 第14单元 抵押 第15单元 质押 第16单元 既有保证又有担保的合同 第17单元 连带保证
责任 第18单元 留置权 第19单元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 第20单元 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的竞合 第21
单元 债权人的代位权与撤销权 第22单元 债权债务的转让 第23单元 买卖合同 第24单元 赠与合同
第25单元 租赁合同 第26单元 运输合同 第27单元 委托合同 第28单元 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第29单元 共同侵权 第30单元 名誉权和隐私权 第31单元 著作权侵权行为及侵权责任 第32单元
著作权的归属 第33单元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第34单元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 第35单元 驰名商
标的保护 第36单元 专利权侵权行为 第37单元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38单元 夫妻财产归属及债务
清偿 第39单元 法定继承及代位继承 第40单元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与丧失 民法模拟真题考试商法
第1单元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任职资格 第2单元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出资 第3单元 股
份公司的设立和出资 第4单元 债券的发行 第5单元 个人独资企业 第6单元 股份转让的限制 第7
单元 一人公司 第8单元 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第9单元 人身保险合同 第10
单元 财产保险合同 第11单元 破产法 第12单元 票据背书和保证 第13单元 票据追索权 第14单元
证券发行 第15单元 证券上市 第16单元 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 第17单元 承运人的义务、责任承担和
免责 商法模拟真题考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1单元 级别管辖 第2单元 一般地域管辖 第3单
元 特殊地域管辖 第4单元 协议管辖与专属管辖 第5单元 选择管辖和裁定管辖 第6单元 被告的确定
第7单元 原告的确定 第8单元 代位权诉讼和撤销权诉讼中的当事人 第9单元 共同诉讼 第10单元
第三人 第11单元 诉讼代理人 第12单元 民事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第13单元 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分
配 第14单元 新证据 第15单元 证据的证明力 第16单元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17单元 送达
第18单元 起诉条件及已过诉讼时效案件的处理 第19单元 撤诉与缺席判决 第20单元 简易程序 第21
单元 二审的裁判 第22单元 二审对反诉和新增加诉讼请求的处理 第23单元 再审 第24单元 执行申
请期限和管辖 第25单元 执行和解 第26单元 仲裁协议的要件和效力 第27单元 仲裁裁决的作出和撤
销 第28单元 仲裁裁决的执行、终止执行和不予执行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模拟真题考试参考答
案及解析 民法 商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章节摘录

第16单元 既有保证又有担保的合同一、基础练习1. (单选) 甲企业向银行贷款100万元, 以一处房产作抵押并登记, 同时提出保证人丙企业为连带保证人为其担保。

贷款到期后, 甲企业不能履行债务, 则: A. 首先由丙企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不足部分以房产作价给付 B. 首先以房产作价偿付, 不足部分由丙企业承担保证责任 C. 可直接将此房产过户给银行所有, 不足部分由丙企业承担 D. 银行有权选择放弃要求甲企业以房产作价给付, 而直接要求丙企业承担责任 2. (单选) 甲向乙借款20万元, 以其价值10万元的房屋、5万元的汽车作为抵押担保, 以1万元的音响设备作质押担保, 同时还由丙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其间汽车遇车祸损毁, 获保险赔偿金3万元。

如果上述担保均有效, 丙应对借款本金在多大数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A. 7万元 B. 6万元 C. 5万元 D. 4万元 3. (不定项) 杨某与柳某之间订有买卖合同, 约定杨某以30万元的对价购买柳某的一批货物且郑某为杨某的保证人, 杨某同时提供价值10万元的汽车作为担保。

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杨某与柳某协议, 柳某将债权转让给赵某, 杨某的债务仍由自己承担, 除非郑某对此作出同意的书面表示, 否则因此可以免除担保责任 B. 若郑某对杨某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方式未约定, 则郑某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 C. 若由于该货物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化, 杨某与柳某协商提高售价, 杨某以35万元的对价购买该批货物, 杨某与柳某将此事书面通知了郑某, 郑某仍应对该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D. 后来杨某未如约支付货款, 柳某放弃价值10万元的汽车担保, 则在此范围内郑某免除担保责任 二、能力提升甲向乙借款1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年, 甲以自己拥有的星达公司的价值50万元的股份出质给乙作为担保。

甲和乙于2002年1月3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 并于1月5日进行了质押登记。

甲又请丙为该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保证合同约定丙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根据上述案情, 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和乙之间的质押合同于何时生效?

(2) 丙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是多少?

为什么?

(3) 如果2003年, 甲和乙在没有告知丙的情况下, 约定将其中20万元的债务转让给丁, 则丙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是多少?

为什么?

(4) 还款期限已到, 甲没有按期还款, 乙起诉丙要求丙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可以得到法院支持?

为什么?

(5) 若乙表示放弃对甲的股票的质量, 则是否可以要求丙承担保证责任?

说明理由。

第17单元 连带保证责任一、基础练习1. (单选) 自然人甲、乙、丙三人是同学关系, 甲欲向乙借款100万元, 由丙作为保证人, 丙在甲、乙借款协议中签写如下条款: “我(指丙)在此合同中作为甲的保证人, 保证期至还清贷款为止。

” 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此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到期后6个月 B. 此合同中丙享有先诉抗辩权 C. 若借款合同到期, 则甲、乙负连带责任 D. 此合同不成立

编辑推荐

《2010年司法考试单元强化进阶题典(套装全3册)》：奉献权威实用精品，搭建考试成功阶梯。

据统计：《2010年司法考试单元强化进阶题典(套装全3册)》2009年版的考点覆盖率达到85%，更有多题目与2009年司法考试真题高度一致！

例如：《2010年司法考试单元强化进阶题典(套装全3册)》2009年版：“第17单元送达”基础练习第1题：李某与赵某是夫妻。

2004年7月，李某向某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法院经审理判决不准离婚。

审理该案的书记员两次到李某家里送达判决书，李某均拒绝接受。

对此，应当如何处理？

A. 书记员将该判决书交给李某的邻居王某转交 B. 书记员将该判决书留置李某的住所 C. 书记员将该判决书交给李某所在地居委会转交 D. 书记员将该判决书交给李某所在地派出所转交

2009年司考真题：试卷三单选第43题：甲起诉要求与妻子乙离婚，法院经审理判决不予准许。

书记员两次到甲住所送达判决书，甲均拒绝签收。

书记员的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A. 将判决书交给甲的妻子乙转交 B. 将判决书交给甲住所地居委会转交 C. 请甲住所地居委会主任到场见证并将判决书留在甲住所 D. 将判决书交给甲住所地派出所转交

“第23单元，行政赔偿程序与时效”基础练习第1题：1995年1月5日，钱某因盗窃嫌疑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1995年6月1日，法院以盗窃罪终审判处钱某有期徒刑3年。

1997年11月，经复查发现钱某犯罪时尚不满16岁，法院根据《刑法》规定改判无罪，予以释放。

钱某被释放后申请国家赔偿。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17条规定不承担赔偿责任 B. 应当给予赔偿，损害应从1995年1月5日算至1997年1月 C. 应当给予赔偿，损害应从1995年6月1日算至1997年1月 D. 应当给予赔偿，损害应从1995年1月5日算至1995年6月1日

试卷二多选第89题：2006年12月5日，王某因涉嫌盗窃被某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月11日被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2008年3月4日王某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王某不服提出上诉。

2008年6月5日，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交付执行。

2009年3月2日，法院经再审以王某犯罪时不满16周岁为由撤销生效判决，改判其无罪并当庭释放。

王某申请国家赔偿，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 国家应当对王某从2008年6月5日到2009年3月2日被羁押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B. 国家应当对王某从2006年12月11日到2008年3月4日被羁押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C. 国家应当对王某从2006年12月5日到2008年3月4日被羁押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D. 国家应当对王某从2008年3月2日到2009年3月2日被羁押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责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